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汇恒百泰
HUI HENG BAI TAI

项目名称：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辣椒分拣加工
基地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HHBT20240524-01

采购人：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6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26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8
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辣椒分拣加工基地项目二期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HBT20240524-01

项目名称: 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辣椒分拣加工基地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元): 269.43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大型辣椒烘干线 1 条、色选机 2 台、剪把机 6 台、输送带约 255 米, 配电柜 4 个, 采暖设备 4 套。

备注: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69.43 万元,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的货物金额 80.829 万元(其中部分货物须面向小微企业进行采购且金额 48.4974 万元);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3、方式: 线上获取

4、售价(元):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5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5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锁，凡参加本项目投标须自行申领CA加密锁。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

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乌苏市

联系方式：13389959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西城区街道物流园社区黄浦江西路 2 号福升华市场 2 幢 2 层 206 号

联系方式：0992-7268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学兵、蒲保坤

电话：0992-7268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辣椒分拣加工基地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HHBT20240524-01
2	招标人	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269.43万元
5	招标范围	采购大型辣椒烘干线1条、色选机2台、剪把机6台、输送带约255米，配电柜4个，采暖设备4套（具体参数规格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50%，货到验收完毕后付45%，一年后支付5%
8	交货及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
9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核心产品质保2年，非核心产品质保1年。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p>

项号	项目	内容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15日12:00（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项号	项目	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50000.00元（伍万元整） 账户名：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新区支行 帐号：65050164638800000513 行号：105901300025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2-7268876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5日12:00前确认到账；</p> <p>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p> <p>1.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19	投标文件份	<p>本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须与上传政采云投标文件一致）电子版U盘一份及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贰分，盖章处按要求盖章或签字，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20	投标文件签章	<p>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p>
21	最高限价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269.43万元；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作废标处理。</p>

项号	项目	内容
22	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福升华国际建材城2-206二层 联系人：杨学兵 蒲保坤 联系电话：0992-7268876 13289928711 电子邮件：3364330153@qq.com</p>
2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意：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p> <p>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4	同品牌规定	<p>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色选机</p>
25	所属行业	工业

项号	项目	内容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按中标价计算后由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7	分包	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8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写明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名称，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须在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中列明，并计算出总金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金额应不小于本项目要求金额。 注：如未按规定提供将会导致废标
29	其他事项：	<p>（1）★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加粗等特殊字体、符号的内容，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p>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供应商应认真按要求在电子投标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以电子客户端数据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应为新疆政府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货物：否。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报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0.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12. 备品备件清单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4.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2 投标人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分单独成册，密封递交。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以外，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税金、网络通讯（车机通讯费用）、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车牌费用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9:30 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将账户开户信息发送至 3364330153@qq.com，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2-726887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

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纸质版需打印或用不退色黑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文本、图片等内容清晰可见。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12.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3.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

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4.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4.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4.3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5.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3 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招标人等监督下，由主持人宣布解密。解密完成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

查。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开标会议大厅进行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 评标委员会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7.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7.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7.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7.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7.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 IP 地址、同一电脑上传投标文件的

20.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及“投标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或交货及完成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1.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2.废标情况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24.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6.保留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7.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其他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限额(万元)	总价限额(万元)
1	剪把机	1、框架采用国标矩形管焊接制作 2、滚筒采用>2mm 冲孔板制作，切刀采用优质锰钢板制作，具有耐冲击耐磨特性 3、减速电机采用优质国标电机： 4、◆处理量：0.5-1.5t/h； 5、功率：11kw， 6、规格：8500×1150×2560mm。	台	6	14	84
2	色选机	1、外形尺寸(长宽高):3560*2800*2615mm 2、显示器：15 寸液晶触屏显示器 3、远程服务：内置无线网络路由器，支持远程互联操作。 4、◆喷阀数量：720 个，极限开关 1200 次/秒，超低关断时间 0.03ms，寿命达 100 亿次。 5、整机功率：电器 6.8KW,电机 5.8KW 6、空气消耗量：最大每分钟 6 立方米 7、供电电源：180-240V,50HZ(交流) 8、◆清灰气缸：YSC,缸径 35mm,行程 3150mm 10、过滤器：SMC,可过滤 0.3um 及以上油污 11、调压阀：SMC 12、◆光源：OSRAM,可调控光源，寿命>6 万小时 13、机架：双层不锈钢 14、镜头：工业无畸变镜头，130 线对，低畸变<0.3% 15、◆彩色传感器：5700 像元-工业级(5400*3 线 RGB),高灵敏度：12V(1x.s),动态范围：2800:1,像元尺寸：14*14um,最小物料分辨点：0.03mm 16、图像处理器：ALTERA,运算门电路>2340Kbits,数据处理速度>200MHz,数据传输速度>3.125Gbps 17、恶杂分选功能：玻璃、塑料类、磁性金属与非磁性金属、陶瓷、橡胶、异种粮、土块、石子、动物粪便、线状物体(绳子、包装线等)、片状物体(纸、布片等)、瓜子壳、秸秆、树枝、烟头、炭渣、煤渣、贝壳、骨头、果壳等	台	2	40	80

3	输送带	1、上料机：4800×800mm 2、废料接料平输：2900×400mm 3、回料接料平输：2900×400mm 4、回料提升机：4300×400mm 5、成品出料机：2900×400mm	米	255	0.15	38.25
4	化粪池	100m ³ ，玻璃钢材质	个	3	4	12
5	配电柜	GC51000x2200x600 HD13BX-1000A HB8L-1000A-3340 CDM1-400-3300 4只 HYS4 浪涌 600-100-KV 60x60 铜排	套	4	1.795	7.18
6	电采暖设备	200KW 电锅炉（①供热量：180000kcal/h ②额定热功率：0.2MW③额定输入电功率：200kw④加热单元：10 组⑤控制单元：10 组⑥额定工作电压：380V 50HZ⑦额定工作电流：526A⑧额定出/回水温度：85/60℃⑨炉胆直径：φ 900 mm⑩炉体水容积：0.8m ³ ⑪运行总重量：0.3t⑫接管尺寸：供/回水 DN65⑬排污 DN65⑭通气管 DN65⑮锅炉外形尺寸：深 1100x 宽 1200x 高 1800mm） 40 焊管、明装暖气片（每平 2 片）、辅材、100 米电缆线。	套	4	12	48
合计总价						269.43

强调内容：

1. 如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投标报价退换全部设备，并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方的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核心产品质保 2 年，其他非核心产品质保 1 年。

3. 此报价包含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其配件及辅材应充分考虑在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包含项目的配件、辅材、运输、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在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如成交，所提供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达到安全、卫生的标准要求及相关行业要求。

5. 所有货物均应为完成项目所配备。

6.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
7.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p>(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p> <p>(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开标日前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提供开标日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6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8	采购政策	<p>①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②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自拟</p>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交货及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需求中◆项不存在负偏离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不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	30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性	40分	针对于采购需求中非标注◆的每存在一项正偏离加1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2分，基准分20分，本项最高得4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其参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投标产品网站公布的数据或产品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参数需清晰明了，如模糊不清按未提供处理
2	业绩	3分	近二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指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质保服务	3分	1、质保期： 针对于核心产品，在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半年（6个月）得1分；最高得2分 针对于非核心产品，在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半年（6个月）得0.5分；最高得1分

4	培训方案	7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岗前培训；安全培训；简易维保培训）；②培训时间。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内容完整全面，无歧义得4分，每缺一大项扣2分，每缺一小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培训时间段应按新疆作息时间表进行编写。
			承诺采用异地培训得2分，现场培训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9分	质量保证方案（含装、卸过程中质量的保证；运输过程中质量的保证；安装、组装过程质量的保证；试运行质量问题退换货措施）；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项目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运输管理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试运行管理方案、备品备件管理方案）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6	售后服务	8分	具有售后服务流程及售后人员结构图得2分，缺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具有售后部门设置得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售后响应程序及响应时间承诺2分缺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产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应急故障处理方案、损坏更换性故障处理方案、维修维护周期）得3分，缺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
小计			70分

注：1、商务技术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其内容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得脱离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或存在不可操作性。如出现以上情况将按未编制其响应内容方案处理。

2、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时间错误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特别提示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

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评分标准。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经办人：

注册地址：

业务电话：

乙 方：注册地址：

业务代表：：

注册地址：

业务电话：

收款银行：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出售本合同项下设备事宜，通过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使用的下列词语限定如下含义：

1.1 设备：是指包含主机、辅机、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所有组成部分的全新未曾使用的设备；

1.2 设备初检：是指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所供设备及各组成部件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包装进行的初步检验；

1.3 质量验收：是指乙方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测试，以确定设备是否符合或达到合同的要求；

1.4 条：指以整数指引标题的并以若干款为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如“2、设备”及 2.1、2.2、2.3 等构成本合同的第二条；

1.5 款：指构成条的各个部分，如 2.1、2.2、2.3 等均为一款；

1.6 项：指构成款的各个部分，如 12.8.1、12.8.2、12.8.3 等均为一项。

2、设备

2.1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2.2 设备由主机、辅机、备品备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部分组成，每套设备各组成部分的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品牌等如下：

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数量	单价（元） （不含税）	金额 （元）	生产 厂家/品牌
主机1							
主机2							
辅机1							
辅机2							
备品备 件							
工具							
技术资 料							
.....							
合计总 金额 （元） （含税）							

2.3 乙方保证对所售卖的设备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等设备的出卖是乙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2.4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3、设备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出售的设备，应符合或达到下列技术指标和质量标准：

4、包装和运输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所供设备采取 方法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所供设备的包装应足以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和保管方法将设备运至本合同第 5.2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而不受损害；

4.3 包装规格为： ；

4.4 运输和运输费用承担：设备到达本合同第 5.2 款约定的交货地点前的运输、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5 运输方式： 。

5、到货时间和地点

5.1 到货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在[]打“√”选择）

[]甲方应在安排好设备安装场地、做好安装准备之后，以发货通知单形式通知乙方到货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以保证设备得以及时安装、验收和交付，发货通知单是本合同的一个重要附件，在合同期内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上面载明甲方要求乙方到货时间等信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到货；乙方在发货前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若甲方届时不满足安装条件，甲方应收到乙方发货通知后另行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具体到货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将设备运至指定地点。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交货推迟的，甲方不承担因要求乙方延迟交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5.2 到货地点为

6、安装前对设备的初检

6.1 乙方在按本合同第 5 条约定的时间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达到货地点后，乙方应指派人员在设备到达的同时与甲方一同根据本合同第 2、4 条的相关约定对设备及各组成部件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品牌、外观、包装进行初步检验；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交接的，乙方同意以甲方初验结果为准；

6.2 在甲乙双方按本条第 6.1 款约定对设备进行查收的过程中，发现有包装破损、设备被污染或损坏、设备的种类、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与本合同第 2 条约定不符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保管乙方的设备并通知乙方，并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换货、限期修理或限期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经甲乙双方初检合格的设备，在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安装调试并按本合同第 8 条约定验收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保管的义务；

6.4 经甲乙双方初检合格的设备，由乙方自负全部费用负责运至甲方设备安装所在地；

6.5 设备在根据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安装调试及培训

7.1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7.2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在设备初检完成后 45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7.3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全部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等，并承担其价款和费用。其中主要器件、材料的材质、规格等必须符合以下要求：质保期3年，行业领先品牌，其他的器件、材料也应符合实现合同目的的要求；

7.4 乙方按本条第7.3款约定采购的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等，在设备进入安装现场前1天通知甲方准备查验，并在进入安装现场时向甲方出示产品合格证、检验单，且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退回，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或使用不符合本条第7.3款约定的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的，有权要求乙方负责更换、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安装调试期间不予顺延；

7.6 乙方应妥善保管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等，并且不使用变质、降质或过保质期的材料；

7.7 乙方应保管好材料、元件、器材、构件和辅助设备等的合格证、检验单，以便验收时向甲方提供；

7.8 乙方使用甲方水、电、汽的，由甲方提供出口，由乙方自行负责接通、维护、安全及安全责任，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电、汽按表计量，水综合单价为6元/T，电综合单价为0.7元/kwh，汽按成本价收费，乙方应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完毕后5日内向甲方交纳全部水、电、汽等费用；

7.9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扰乱甲方及附近单位居民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要搞好施工现场环境清洁卫生工作；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包括政府对甲方的经济处罚），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7.10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外委施工管理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7.11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项目范围界定的描述：乙方调试范围为全过程，调试酒液量至少伍拾吨，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的供应商由甲方提供，全部生产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应在本条第7.2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向甲方发

出申请验收通知书，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设备；

7.13 安装调试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不需另行支付；

7.14 员工培训的范围、方法、培训费和支付方式：

培训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之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及维修保养等内容，在安装调试时进行实际操作培训，设备正常运行后按甲方要求的方式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天；

培训人员范围：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不少于 10 人；

培训效果：使受训人员对乙方所供设备的正常操作及维护规程全面了解和掌握。

8、质量验收

8.1 在乙方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应向甲方发出申请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书后 20 天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5 天；

8.2 检验验收标准：在甲方按本条第 8.1 款约定对设备进行检验验收时，适用本合同第 2、3、4、7 条约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只有设备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和要求[]满负荷[]带料[]空负荷运行 天后，才为设备质量合格。但设备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并不排斥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应承担的质量保修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在[]打“√”选择）；

8.3 在甲方根据本条第 8.1 和 8.2 款约定对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验收中发现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第 2、3、4、7 条约定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乙方自费负责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种情况下，如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期间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设备；

8.4 如果设备按本条第 8.3 款约定的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或不可能达到本合同第 2、3、4、7 条约定的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设备，在此种情况下，已经安装的设备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拆除，并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担保。但按甲方认为是可以使用的，且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降低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总价款，并签署让步接受协议，由甲方接收设备；

8.5 如根据国家规定或有关部门规定，设备必须经过政府部门检验的，由乙

方负责申请政府部门检验，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在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后，乙方应提请甲方验收，设备是否合格以甲方的最终检验结果为准。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复验，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9、价款和结算

9.1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

9.2 发票税率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计算相应调整；

9.3 开票信息：

开票内容：			
购买方		销售方（开票方）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9.4 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结算货款：

9.4.1 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开具按本条第 9.1 款约定的总价款的 3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按本条第 9.1 款约定的总价款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9.4.2 发货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按本条第 9.1 款约定的总价款 55%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按本条第 9.1 款约定的总价款 55%向乙方支付；

9.4.3 在乙方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按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检验合格后的 10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价款部分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审核无误且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付至本条第 9.1 款约定的总价款的 95%；

9.4.4 所余总价款的 5%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价款部分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支付；

9.5 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向乙方结算价款，不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收款的要求。如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变更，应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并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甲方按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收款银行及账号向乙方结算价款；

9.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0、质量保证

10.1 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自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质量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 3 年，整套设备或个别部件换货的，换货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换货部分经甲方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0.2 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或以其它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之内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对设备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10.3 如乙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质量保证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修书）与本合同相关约定矛盾，则就本合同相关约定或乙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质量保证的承诺，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10.4 本条第 10.1 款约定的保证期届满后，乙方履行了本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且质量保证金有剩余的，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质保金返还申请后，剩余部分由甲方不计息支付给乙方。

11、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给付合同价款的，由甲方就延迟付款部分和迟延时间，按每日 0.03% 计算利息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1.2 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第 8 条约定及时检验验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2、乙方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每逾期交付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0.03 % 的违约金，逾期达 50 天的，视为乙方不能交付，按本条第 12.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按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天数超过 12.1 款约定的视为不能交付的天数，甲方仍接受的，则甲方给予乙方 30 天的延长交货期，乙方在延长交货期内交付设备的，则乙方违约金按 12.2 款支付；乙方在延长交货期内仍不能交付设备的，

则乙方除支付 12.2 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另需支付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 乙方交付设备的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甲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当照数补齐，补齐部分如果逾期交货的，按照本条第 12.1 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2.2 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不能交付设备的违约责任；

12.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或 2.4 款有关约定的，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12.6 本合同生效后，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乙方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2.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质押给第三人，属于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按转让债权数额或质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且乙方转让或质押的债权中直接扣除；此外，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且无论甲方选择中止还是解除本合同，甲方均有权停止支付应付乙方且乙方未转让或质押的合同款项，用于担保乙方因擅自转让或质押合同权利而可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直至甲方认为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给甲方可能造成的风险完全消除时止；停止支付合同款项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利息；

12.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约定，未按时开具或开具不符合规定发票，则应按以下方式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2.9 乙方须签署“ ”（详见合同附件 1）并严格遵守，在本合同订立、合作过程中如有违反 行为或甲方根据有关资料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合作供应商；

12.10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12.11 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对于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本合同第 12.7 款约定的甲方被依法确认给付或赔偿给应收账款受让人或质权人的款项或损失赔偿费），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2.12 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如待付的合同价款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如果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 9.4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时未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代表甲方放弃对乙方的追索，甲方仍有权继续追索；

12.13 本合同主文中和/或合同附件中就同一事项或同一违约行为的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适用。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

1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受该事件影响下的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引起的延误期内将暂停履行；

13.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十五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13.4 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达成协议。

14、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遵守。如果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4.2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诉至双方法院。

15、合同变更与转让

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改组、转让、经营权变更等变更情况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16、合同生效和期间

本合同须经双方盖章，自最后一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约定事项处理完毕之日终止。

17、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就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

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7.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

17.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7.3 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的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7.4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7.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条款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7.6 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的正式通知，除可以采用上述地址以直接交付、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送达对方外，还可以按 17.7 款约定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对方。但均以书面形式写就并盖章；

17.7 甲方：收件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乙方：收件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18、其它约定

18.1 甲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甲方，甲方的任何书面文件均需加盖甲方公章方为有效；

18.2 合同一方因与对方员工发生的私人经济往来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该方

自行承担，合同对方不负任何责任；

1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在其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经营信息；

18.4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决定提前解散、注销或长期停产停业的，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满 15 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8.5 本合同约定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8.6（其他未尽约定）；

1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8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有：

合同附件 1《阳光宣言》；合同附件 2《技术规范及要求》；

18.9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备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乌苏市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辣椒分拣加工
基地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HHBT20240524-01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汇恒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和服务，同时负责供货、运输、包装、备品备件、运杂保险、装卸、维护、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_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__日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货及完成期限：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以外，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税金、网络通讯、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附件三：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和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制造商是否为 中小微企业（列 明中型、小型、 微型）
		运费		1			
		安装调试费		1			
		其他费用					
		中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小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微型企业提 供货物总计					
总计：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完成本次采购需求以外，最终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投标总报价须包含税金、网络通讯、运输、设备及材料搬运、垃圾运输、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拆装、备品备件、售后服务质保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等一切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中标项分别编制填写以上明细表。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实 填写正偏离/负 偏离/无偏离）	所在页 码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或页 码）	招标 文件 要求	响应内 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页码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应提供其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表八：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至 20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近 6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否则无效。

附件 8-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前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 8-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8-7 信用信息查询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 未在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九：

拟派项目联系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联系电话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合同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二

备品备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单位	单价	不变价格的年限	备注
主要部件				
易损易耗件				

附件十三：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附件十四：

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